

山西省人民政府土地审批文件

晋政地字（2021）369号

关于中阳暖泉 110KV 输变电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

吕梁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中阳暖泉 110KV 输变电工程建设用地的请示》（吕政地请字〔2021〕10号）收悉，业经省政府同意。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中阳县将集体农用地 0.4107 公顷（全部为耕地）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收手续。建设用地涉及暖泉镇暖泉村土地，具体位置以你市人民政府上报资料为准。上述共计批准建设用地 0.4107 公顷，作为中阳暖泉 110KV 输变电工程建设用地。

二、当地人民政府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严格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晋政发〔2020〕16号）文件，及时足额支付征地补偿费用，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三、当地人民政府应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依法供地。



抄送：省自然资源厅

山西省吕梁市人民政府土地审批文件

吕政地征字〔2021〕21号

关于转发《关于中阳暖泉 110KV 输变电工程 建设用地的批复》的通知

中阳县人民政府：

你县人民政府《关于中阳暖泉 110KV 输变电工程建设用地的请示》（中政字〔2021〕9 号）业经山西省人民政府批准，现将《关于中阳暖泉 110KV 输变电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晋政地字〔2021〕369 号）转发给你县，望你县按批复要求，认真遵照执行。

你县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省政府要求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规定要求，及时足额支付征地补偿费用，按政策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妥善安排好被征地群众的生产和生活，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土地征收工作完成后，要严格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依法供地。

附件：《关于中阳暖泉 110KV 输变电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晋政地字〔2021〕369 号）



抄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农委、市农经局、市人社局

200

中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中阳暖泉 110KV 输变电工程建设用地 征收土地方案公告

中阳暖泉 110KV 输变电工程建设用地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以晋政地字〔2021〕369 号文批准，征收暖泉镇暖泉村 1 个乡(镇)1 个村集体土地 0.4107 公顷。现将中阳县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中阳暖泉 110KV 输变电工程建设用地项目。

二、项目所在位置四至范围：见附图。

三、被征收村委集体土地面积及地类：

暖泉镇暖泉村集体耕地 0.4107 公顷。

四、土地补偿标准为：

暖泉镇暖泉村土地补偿标准为 32064 元/亩（属黄土丘陵沟壑区），土地补偿总费用 19.753 万元。

五、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之日起 10 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中阳县自然资源局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互相转告。凡从本公告之日起抢建、抢种的地上附着物不予办理补偿登记。

六、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将视为放弃其应有的权益。

特此公告

附图：



中阳县人民政府
2021 年 5 月 13 日